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

湘城院教通〔2021〕21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和 已立项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教务处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和已立项项目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工作

1. 指导原则。课题研究要关注教育教学改革前沿问题，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推进课程思政改革实践，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课堂教学革命为重点，紧紧围绕现阶段重点任务和重要教学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大力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每个学院必须至少申报 1 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

2. 申报对象。项目主要面向中级及中级以下职称教师，申请人只能申报主持 1 个项目，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各二级学院按分配的指标（附件 1）组织申报，择优推荐。已

有立项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主持人，本次不得申报新项目。

二、结题工作

1. 验收对象。立项已满两年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及上一年度申请延期结题项目。立项满三年未结题者一律予以撤项。

2. 验收方式。各项目组负责人认真填写《湖南城市学院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教务处/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进行结题验收并公布结果。

三、材料要求

1. 立项材料。每个项目须提交立项申报书一式三份，申报单位须填写《2021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2）一份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2. 结题材料。签署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结题报告书一份、佐证材料。纸质材料统一用白色铜版纸封面包装。

3. 以上材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 128 室（不接受个人送交的立项申报材料）。

联系人：俞福君 联系电话：6351776 13307372975

工作 QQ 群：547065386 电子邮箱：449312440@qq.com

附件 1：校内各二级单位指标分配表

附件 2：2021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湖南城市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校内各二级单位指标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数额
1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3
2	土木工程学院	5
3	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	3
4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4
5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3
6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2
7	管理学院	3
8	体育学院/大学体育教学部	3
9	艺术学院	5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11	理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3
12	人文学院	5
13	国际教育学院	1
14	机关处（室）	3
共 计		45

附件 2：

2021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职称	参加人员（不超过 4 人）	备注